2022年度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受理不服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十）按照法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十一）对地方性规章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十二）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准备。（十四）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十六）负责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决算。

纳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0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855.36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806.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8.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1.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3.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10.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19.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49
	30			61	
总计	31	11227.65	**总计**	62	11227.6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10.51	10403.52	0	0	0	0	806.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46.71	9039.72	0	0	0	0	806.99
20405	法院	9846.71	9039.72	0	0	0	0	806.99
2040501	行政运行	5429.25	5429.25	0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7	773.7	0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58.98	1408.66	0	0	0	0	450.32
2040506	“两庭”建设	356.67	0	0	0	0	0	356.6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28.11	1428.11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81	748.8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26	738.26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37	451.37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89	286.89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	10.55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	10.55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14	251.14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14	251.14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2	145.02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41	105.41	0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85	363.85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85	363.85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85	363.85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19.16	6803.51	4415.6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55.36	5439.7	4415.65	0	0	0
20405	法院	9855.36	5439.7	4415.65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5439.7	5439.7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7	0	773.7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56.18	0	1856.18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356.67	0	356.67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29.11	0	1429.1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81	748.81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26	738.26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37	451.3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89	286.89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	10.55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	10.55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14	251.1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14	251.14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2	145.02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41	105.41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85	363.8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85	363.8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85	363.85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03.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048.37	9048.37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8.81	748.81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1.14	251.14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3.85	363.85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03.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12.17	10412.17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49	8.49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0420.66	**总计**	64	10420.66	10420.66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12.17	6803.51	3608.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48.37	5439.7	3608.67
20405	法院	9048.37	5439.7	3608.67
2040501	行政运行	5439.7	5439.7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7	0	773.7
2040504	案件审判	1405.86	0	1405.8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29.11	0	142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81	748.8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26	738.26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37	451.3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89	286.89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	10.55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	10.55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14	251.1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14	251.1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2	145.02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41	105.41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85	363.8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85	363.8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85	363.8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4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062.44	30201	办公费	43.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168.26	30202	印刷费	16.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2033.44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3.67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89	30206	电费	107.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7	30207	邮电费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02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9	30211	差旅费	2.71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19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5.19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85.6	30216	培训费	5.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169.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52.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6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40.17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53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6286.67	**公用经费合计**					51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52	0	29.77	0	29.77	0.75	30.52	0	29.77	0	29.77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227.6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14.82万元，增长12.13%。主要是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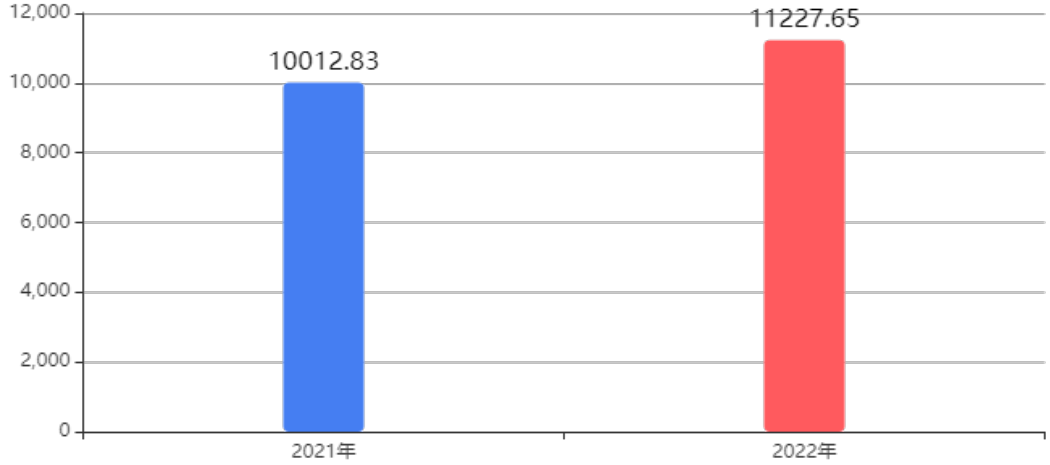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1,210.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03.52万元，占92.8%；其他收入806.99万元，占7.2%。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0,403.5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2,353.52万元，增长29.24%。主要是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806.9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25.9万元，下降13.5%。主要是上级拨付资金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1,219.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03.51万元，占60.64%；项目支出4,415.65万元，占39.3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803.5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102.9万元，增长19.35%。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4,415.6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20.56万元，增长2.81%。主要是业务类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420.6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40.91万元，增长14.77%。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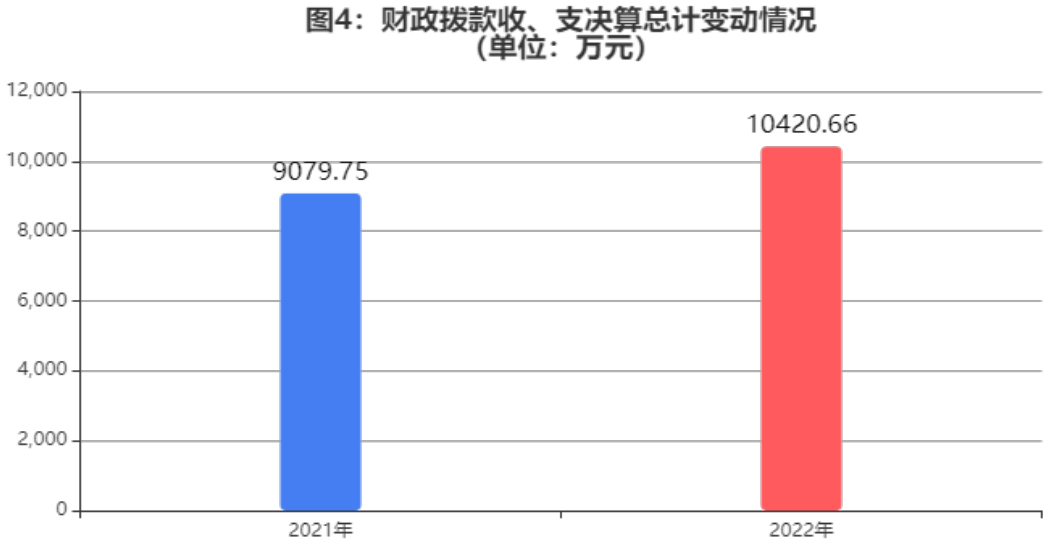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12.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81%。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9.56万元，增长14.89%。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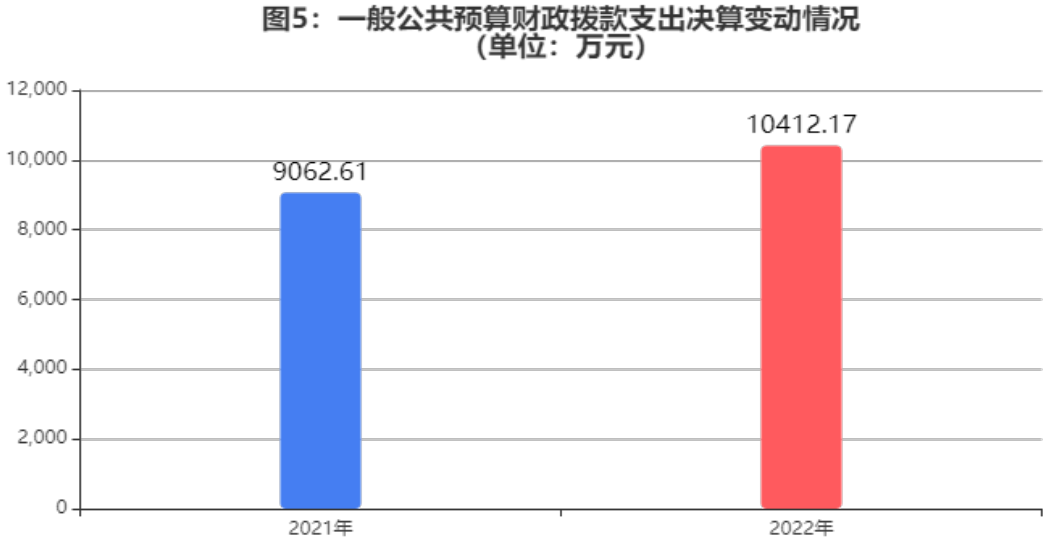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12.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9,048.37万元，占8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8.81万元，占7.19%；卫生健康(类)支出251.14万元，占2.41%；住房保障(类)支出363.85万元，占3.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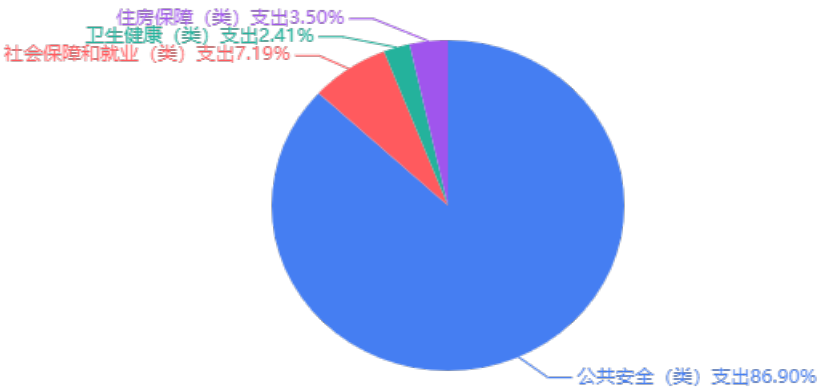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686.5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1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年中进行追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193.44万元，支出决算为5,4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84.2万元，支出决算为7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成效明显。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770.9万元，支出决算为1,40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高办案效率，节约财政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73万元，支出决算为1,42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决算数不含年中下达政法转移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58.13万元，支出决算为45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进行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6.89万元，支出决算为28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进行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7.03万元，支出决算为14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进行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5.41万元，支出决算为10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进行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55.69万元，支出决算为36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进行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803.5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286.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16.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30.52万元，支出决算为30.5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9.77万元，支出决算为29.77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77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75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7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日常发生的公务接待活动支出，共计接待9批次、3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6.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7.69万元，下降13.07%，主要原因是压减预算，减少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3.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6.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7.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3.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9.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8个，涉及预算资金4,415.65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8个项目中，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8.5万元，执行数为148.5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2.机关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5.6万元，执行数为515.6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3.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133万元，执行数为132.62万元，完成预算9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单位为万元，合同实际支付金额存在小数。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主要反映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主要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主要反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主要反映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反映用于保障行政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	95.45	优
2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	100	优
3	办公楼顶层角部裂缝处理和加固	98.78	优
4	办公楼外墙维修改造处理	99.89	优
5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	99.97	优
6	法警加班补贴	99.93	优
7	法警培训费	0	差
8	工本费	98.8	优
9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100.00	优
10	机关运行维护费	100	优
11	取暖制冷费	99.99	优
12	书记员、法警工资及保险	100.00	优
13	司法救助资金	96	优
14	通用资产购置	100.00	优
15	网络安全整改项目	99.99	优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涉密项目在决算公开中予剥离。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33</td><td>133</td><td>132.62</td><td>10</td><td>99.71%</td><td>9.97</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33</td><td>133</td><td>132.6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提高工作效率，促进信息化水平提升</td><td colspan="4">提高工作效率，促进信息化水平提升</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电子卷宗生成是否完整</td><td>是</td><td>是</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电子卷宗生成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数量</td><td>全部</td><td>全部</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电子卷宗生成是否及时</td><td>是</td><td>是</td><td>5</td><td>5</td><td></td></tr>
<tr><td>支付是否及时</td><td>是</td><td>是</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日常工作保障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电子卷宗生成是否准确</td><td>是</td><td>是</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总成本控制是否符合预期</td><td>是</td><td>是</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是否提高工作效率</td><td>是</td><td>是</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环境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干警是否满意</td><td>是</td><td>是</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99.97</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48.5</td><td>148.5</td><td>148.5</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48.5</td><td>148.5</td><td>148.5</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建立综合服务体系，实现公证对司法辅助事务的全面承接。</td><td colspan="4">建立综合服务体系，实现公证对司法辅助事务的全面承接。</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工作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公证人员资质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公证人员业务素养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日常工作保障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总成本控制是否符合预期</td><td>是</td><td>是</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支付费用是否及时</td><td>是</td><td>是</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参与辅助事务是否及时</td><td>是</td><td>是</td><td>5</td><td>5</td><td></td></tr>
<tr><td>建立参与辅助事务是否及时</td><td>是</td><td>是</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是否提高工作效率</td><td>是</td><td>是</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环境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干警是否满意度</td><td>是</td><td>是</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机关运行维护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515.6</td><td>515.6</td><td>515.6</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15.6</td><td>515.6</td><td>515.6</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改善办公环境</td><td colspan="4">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改善办公环境</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机关运维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机关运维质量</td><td>良好</td><td>良好</td><td>5</td><td>5</td><td></td></tr>
<tr><td>驾驶员等工资保险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支付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5</td><td>5</td><td></td></tr>
<tr><td>维修及时性</td><td>及时</td><td>及时</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驾驶员等工资保险成本</td><td>≤200</td><td>2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维修费成本</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其他费用成本</td><td>≤215.6</td><td>215.6</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是否提高工作效率</td><td>是</td><td>是</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环境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干警是否满意</td><td>是</td><td>是</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 colspan="8">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案及诉讼信息化服务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人民法院日益增长的信息化需求，我院需进一步完善办案及诉讼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我院科技法庭维护、计算机、内外网、办公办案系统维护、以采购庭审直播和云上法庭服务的形式建设互联网法庭 88.9 万元。

2、我院中心机房内服务器、交换器、路由器、存储、磁盘阵列、网络安全等维护服务 41.6 万元。

3、审判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全市法院云数据中心于 2017 年建成，于 2018 年开始购买审判业务系统的原厂工程师驻场运维服务，所需预算为 33.9 万元。

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24 万元。根据最高法院《全国法院办公专网跨网信息交换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全国法院办公专网为四级法院联网的非涉密内部办公专网，实行三级保护，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所需预算为 2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院信息化建设，满足机关信息化运维和服务日常工作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更好地监管办案及诉讼信息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我院对科技法庭维护、计算机、内外网、办公办案系统维护服务、中心机房服务器等运维服务、审判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等内容进行评价。评价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立项依据充分性；办案运维效率提升度；应用系统数据库更新及时性；审判云平台运行平稳性；信息安全保护测评；办案及诉讼信息化服务及时性；信息安全保护；审判业务云平台；受益干警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体系、方法和标准等

办公室、行装处、信息处等部门共同监管实施，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有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办案及诉讼信息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0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上级法院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决定实施该信息化项目建设。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 1 月-12 月，实施服务。

（三）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进一步完善了我院的信息化建设，能够满足机关信息化运维和服务工作的需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工作进展较快、成效显著主要表现在领导重视、制度完善、目标合理、应用广泛等方面。

六、有关建议

希望下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培训，提升业务水平，打造高素质的绩效专门人才队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3 月 14 日